

十八屆四中全會將全面研究「依法治國」問題,就「依法 治國」做出專門決議,這在中共建黨90多年來尚屬首次。著 名法學家、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胡建淼教授接受本報專 訪時表示,四中全會料將全面落實和深化三中全會決定中關 於「推進法治中國建設」任務,全面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

法治體系建設,成為中國法治史上的一座里程碑。胡建淼坦言,一個國家要實現「法治」需具 備三個基本條件,當前並非人人都信「法治」,憲法和法律至上的地位尚未真正和全面地確 立。他表示,國家治理現代化的關鍵在於「法治化」,「法治中國」是「法治國家」的「升級 版」,中國將由此迎來法治春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帆、馬靜 北京報道

更是讓人擔憂的。

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 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 主義制度,提高黨的執政能力和執政水平,必 須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而即將於本月20日至23 日在北京召開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 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主要議程正是研究全面推 進依法治國重大問題,審議並通過《中共中央 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 定》。爲滿足廣大讀者更好地認識和了解此次

全會背景與意義的需要,本報從今天起推出 「四中前瞻」專欄,敬請關注。 這自然也是屬於法治的一部分,但是將法治僅僅停留在 這一點認識上是非常狹隘的。有個別人甚至還將一些 「人治」做法誤認為「法治」並貼上「法治」標籤,這

並非人人都信「法治」

分析中國現狀,胡建淼稱,人人都在講「法治」,但並 非人人都信「法治」。就人們對法治的態度而言,他將其 分為三類:一是真信;二是裝信;三是不信。「有權力 的人相信法治比沒有權力的人相信法治要難得多」。為 此,這位專家分析,中國法治建設是一項系統工程和漸進 工程,當前最大的差距在於:憲法和法律至上的地位尚未 真正地全面地確立。

胡建淼指出,所謂法治是公正的規則之治。法治不能消 滅犯罪,但它讓罪犯得到應有的處罰;法治無法杜絕糾 紛,但它為解決糾紛提供了規則和程序;法治無法消滅社 會怨氣,但它可以使社會怨氣減低到最低程度……在他看 來,一個國家稱得上「法治」,至少要滿足三點條件:第 一,凡事都有規則,這些規則是預先制定的並且內容是正 義的;第二,不同的主體發生利益碰撞,不是通過暴力而 是通過規則解決;第三,通過這一規則所發生的結果,無 論對你有利或者不利,你都必須服從。

「不堅持法治 天遲早會塌」

「在中國,如果沒有法治,天會塌下來嗎?」胡建淼經 常這樣問學員。他說,「天塌下來的國家並非都因為它沒 有法治。但是,一個國家如果不堅持法治,它的天遲早會 塌下來。法治是公正的規則之治。沒有規則,國家就無法 有序化,人們無法預期自己的行為結果;沒有公正的規 則,就會人人有怨氣。怨氣聚集到一定程度,社會就會崩 潰。沒有法治,公權力得不到有效制約,私權利得不到有 效保護,人人沒有安全感。連治理者也會成為運動中的犧 牲品。|

胡建淼坦言,在一個具有人治傳統的國家裡推行法治是 異常艱難的,但他對中國的法治前景依然充滿信心,一是 因為中國人民總體上已對法治覺悟,人人會抵制人治,支 持法治;二是黨中央對法治高度重視。這次四中全會將 「依法治國」列為主題,「中國將迎來法治的春天」。



國,它是世界的法治共性與中國具體國情相結合的產 物,是指在中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二是「綜合 化」。法治中國建設是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 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 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的綜合工程,並且 包括了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在內的全過程。「只有 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共同 建成了,我們才能說『法治中國』 實現了。『法治中國』顯然是由我 們黨確定的包含更為豐富內容和

> 「那麼究竟什麼是『法 治』?」胡建淼説:我們講 「法治」還是沒有講透, 從而造成許多人對「法 治」沒有真正理解透。 理解「法治」。有人將 對違法者處罰、對犯 罪者判刑看作法治

十八屆三中全會將「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 理能力現代化 | 確定為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總 目標。胡建淼教授在接受本報專訪時強調,要 實現國家治理現代化這一總目標,其關鍵在於



■十八屆三中全會將「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 理能力現代化」確定為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 網上圖片

「法治化」。

胡建淼認為,國家治理現代化應當包含國家 治理的民主化、科學化、文明化和法治化。民 主化在於解決「人民性」,科學化在於解決 「客觀性」,文明化在於解決「人性」,法治 化在於解決「公正性」。而在這「四化」中, 關鍵在於「法治化」,因為,沒有法治的民主 是混亂的民主,沒有法治環境不可能有科學決 策,法治是對人權的尊重和保護,讓社會走向 「真善美」。

這位權威專家指出,國家治理現代化包括政 府治理現代化,政府治理能否實現法治化,標 誌就是能否建成「法治政府」。什麼是「法治 政府」,在他看來,就是「守法政府」,它能 堅持憲法和法律至上,自覺遵守憲法和法律; 是「權威政府」,它能打擊犯罪、制裁違法, 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和保護公民群眾的合法權

益;是「受監督的政府」,能接受權力機關和 司法機關的監督,最終接受人民的監督;是能 夠成功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管理社會的政 府,讓法治精神滲透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之 中;堅持三者有機統一的政府,它能堅持黨的 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有機統一。

需釐清五大關係

為此,胡建淼提出,要實現法治政府就要釐 清五大關係:法治與政治、法治與民主、法治 與改革、法治與效率、法治與德治。其中,他 特別強調法治與政治的關係。在內地,「個別 地方的個別官員將『講政治』與『講法治』對 立起來,有時用所謂的講『政治』來對抗講 『法治』。我贊同一位同事的觀點,在現階 段,『講法治』就是『講政治』,堅持『法 治』就是堅持『黨性』。」

從「三棲」到「一元」

胡建淼教授在執掌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之 授,十幾平米的辦公室顯然沒有執掌一方大學 長,最後出任浙江工商大學校長。同時,他還 子踩上去,從高高的書櫃上檢索…… 是法學教授、國家重點學科憲法與行政法學的 外,他還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是承辦 了「全國首例農民告縣長案」、「3・31千島 湖案件」等著名案件的知名律師。因此,他被 人們稱為「大學校長、法學專家、知名律師」 三位一體的「三棲」人士。

首在高校設「聽證大廳」

無論頭銜如何,幾十年來,胡建淼從未與 「法治」分開過,即使在對大學的治理中,他 也力推和遵循「依法治校」,他是第一個在全 國高校中設立「聽證大廳」、成立學校裁決委 員會裁決校內糾紛、最早宣佈並做到在大學公 共廁所內24小時配備衛生紙的大學校長。

如今身為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的胡教 要!」

前,社會角色可謂多元。1995年到2010年 時那般氣派,沒有行政助手,接受訪問時自己 底,他從杭州大學副校長,轉任浙江大學副校 給記者倒水沏茶,為記者找書時得自己搬來椅

「從地方來到北京,您覺得工作角色最大的 學科帶頭人,是知名度很高的法學專家。此 不同是什麼?」記者問。胡建淼教授説:「工 作都很忙,但內容有所不同。在浙江當大學校 長,工作事務較雜,而在國家行政學院法學 部,主要圍繞三尺講台,講好課、做好研究、 提供諮詢,工作會更加宏觀一些。」

> 「聽説不少人對於您來北京,不當校長當教 授,有點費解。您更喜歡哪個?」記者追問。 胡建淼笑着説: 「我來北京,第一是組織調 動,第二是本人願意。我為什麼願意,我想: 我站在更高的法治平台上,面對來自全國的中 高級官員,而他們都是國家的實際治理者,向 他們『布道』法治,從而推進中

> > 4特寫

國的法治進程,顯然會比帶領一 個大學進入『百強』更為重



■胡建森在德國中德法制會議上發言。

■胡建森(左)向本報北京分社總編輯楊帆 (右)贈書 馬靜 攝

法治就是「石頭剪刀

圖的「法律統治」到亞里士多德的 「良法之治」,從孟德斯鳩的「分權 之治」,到哈耶克的「預設規則之 治」……中國學者們對「法治」亦有 各種各樣的定義。但在胡建淼看來, 「法治」就是「石頭剪刀布」。

歲半的女兒,每天晚上陪我看中央 電視台的新聞聯播,七點半新聞聯 播結束後,我們要她睡覺,她就是 不睡,還想看《熊出沒》(動畫 片)。沒有辦法,我就與她作『石 頭剪刀布』遊戲,説好輸者聽贏者 的。每次她赢了就算數,可以再看 這三點,就夠「法治」了。

不算數,要求重新進行『石頭剪刀 布』遊戲。我發現,我女兒就不夠 『法治』。」

胡建淼認為,從某種意義上説, 「法治」就是「石頭剪刀布」。他 向記者解釋道:第一,它事先有公 胡建淼對記者説:「我有一個四 正的規則,即「石頭剪刀布」,這 一規則不偏私任何一方;第二,不 同的主體發生利益碰撞或意見分 歧,不是通過暴力而是通過規則解 决;第三,通過這一規則所發生的 結果,無論對你有利或者不利,你 都必須服從。一個國家真能夠做到

胡建淼簡歷

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 任,法學教授,博士生導 師,中國法學會常務理事兼 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 會行政法研究會顧問,最高 人民法院案例指導工作委員 會委員,最高人民檢察院專 家諮詢委員,國務院「人民 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 (1993年),中國首屆十大 ■胡建森兩本專著《世界憲法法院制度研 「傑出青年法學家」(1995 究》和《世界行政法院制度研究》 年),全國百千萬人才(1997

年);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 會仲裁員。2011年3月28日在中 央政治局講解《推進依法行政和弘 揚社會主義法治精神》。

月調任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主任。 合著)。



長期從事公法和行政法研究,自 1990年以來,曾到美國斯坦福大 學、英國愛丁堡大學、澳洲西澳大 學、德國基爾大學、法國馬賽大學 1957年11月生於浙江省慈溪 等做過訪問學者或學術交流。自 市,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 1987年以來,共出版《行政法 大學研究生院,1995年8月起任原 學》、《比較行政法》、《論公法 杭州大學副校長,1998年9月起任 原則》等著作90餘部(含合 浙江大學副校長,2007年10月起 著),在《中國法學》、《法學研 任浙江工商大學校長,2010年12 究》等刊物上發表論文103篇(含